

【发布单位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【发布文号】人社厅函〔2010〕3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5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](#)

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

(人社厅函〔2010〕35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保障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,劳动保障局:

为加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09〕175号,以下简称175号文件)的贯彻落实力度,切实做好今年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结合实际,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

当前,我国经济企稳向好,但国际经济环境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,我国经济发展、企业运行的内在动力和活力不足,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坚实。这就决定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。各地在贯彻落实175号文件中,要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,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。要尽快研究制定贯彻落实175号文件的实施办法,细化政策措施。对支持企业的数量和类型,稳定岗位的数量等,要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。对稳定岗位所需资金数量,要做出合理的预算安排。

二、统筹安排,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

各地在实施稳定就业岗位政策中,要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较多、支撑能力较强的统筹地区,可全部实施175号文件规定的失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措施,即“一缓一降两补贴”。要加大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的力度,工作重点向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倾斜。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,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大支持力度,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不裁员、少裁员,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。要明确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并制定具体标准,简化申报和审批程序,要切实为企业着想,缩短审批期限,及时拨付资金,提高办事效率。

东部7省市要切实做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,统筹考虑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关系,搞好政策衔接,把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纳入试点工作对象范围,取得促进就业与稳定就业双成效。

三、加大基金调剂力度,使更多的企业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扶持

要提高统筹层次,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。加大基金调剂力度,着力解决基金结余较少的统筹地区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资金不足问题,使更多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的扶持,推动175号文件的全面贯彻落实。加快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步伐,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。

四、加强监管,维护基金安全

各地要建立健全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申报、审批、拨付、监督等制度，严格程序审批，规范操作，强化内部监督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行政监督，要对享受扶持政策企业的补贴资金使用、用工、参保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，核查企业和职工享受补贴的情况，检查企业补贴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对于在享受政策期间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要暂停其享受的相关政策；对于超规定裁减员工的企业，要取消其享受政策的资格；对于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骗取基金的要追回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，要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补贴的情况进行公开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加强政策宣传，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

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宣传失业保险保障生活、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三大功能的作用；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效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用人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积极性；大力宣传援企稳岗政策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推广其好的做法和经验，以点带面推动开展。

六、开展总结评估，进一步巩固援企稳岗政策的成效

各地要对2009年贯彻落实《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8〕117号）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。要结合本地就业、失业基本状况，重点对政策实施中各级领导是否重视，政策文件是否配套，工作措施是否有力，享受政策的范围是否周全，操作程序是否规范、透明、简便以及稳定就业的效果是否明显，基金使用是否安全，困难企业和职工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评估，并于2010年2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